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繼承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鋼印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發行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計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資料	169
財政年度	170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修訂）公司法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有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其通告不少於14足日前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於該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指	供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不少於21足日前正式發出），明確（在不損害本章程中包含的修改本章程的權力的情況下）提出將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的意向。但除非在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下，如果有過半數的有權出席並在任何該等會議上投票的會員的多數同意，共同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以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計算，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如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某次會議上提出並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其通告不少於21足日前正式發出）；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令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均屬有效。

「法令」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c) 涉及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一詞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為包括手寫、列印、印刷、攝影及辭彙或數位，及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法令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本章程細則內的相同涵義（如

並無與文中的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如施加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該等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允許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或此等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n) 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股本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釐定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按照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除非法律允許，並且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或就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可由董事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時，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而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須受法例規限，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於拆細而衍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如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但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在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之間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獲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法例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

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決定不作出具體規定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面）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2) 在法例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股份，而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根據法律規定，任何優先股均可發行或轉換為在特定日期或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公司以前的條款和方式贖回的股份發行或轉換可通過會員的普通決議確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更改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該類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該等通過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藉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及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任何配發、提呈、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

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概無人士會因持有置於任何信託的任何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知悉有關事項）。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的任何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註明數目及類別以及其涉及的股份特定數目（如有）及其已繳足的股款，並可為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於股票上加蓋本公司鋼印，或在法定機構的適當人員簽署下執行，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得代表一類以上股份。董事會可議決釐定（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一送交股票即屬充分送交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名或多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的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就承讓人所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會向其發出餘下股份的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的條款（如有），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舊股票，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毫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有遺失者。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須伸延至該股份或其應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條文。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根據細則的規定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足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無論因股份面值或作為溢價），且各股東應（在獲發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規定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釐定延期、延後或撤銷催繳股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通融之方式獲得任何有關延期、延後或撤銷。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全數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到期的其他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已屬足夠證明；且毋須證明已委任董事作出催繳，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有關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若未支付，則須應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所墊付全部或任何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如非作出墊付目前已應付為止）。董事會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可隨時償還所墊付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已墊付款項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墊付有關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並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未有遵從通知，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2) 如未有遵從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支付該通知涉及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前，將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據此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交回，而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有關款項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如及當本公司已全額收取有關股份一切有關款項的付款，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因股份面值或作為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有關款項緊隨沒收後即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並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於任何被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仍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股份所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並按其認為適合的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回購。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因股份面值或作為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其保留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改有關規例。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在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辦事處或其他地點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港幣2.50元或董事會規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按照相等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該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轉讓。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認為適合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損害上一條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並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據此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其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移的成本（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如為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相關過戶登記處及（如為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登記並予以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某些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獲授權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妥為加蓋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送交轉讓文件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送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

股份繼承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股份權益中任何所有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中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以使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文件為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在符合第75(2)條的規定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2)段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有關股份：

- (a) 有關股份股息涉及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即就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份的支票或股息單）仍未兌現；
- (b) 據本公司所知，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倘規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知及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刊登本章程細則(c)段所指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指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股份繼承而擁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可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其支付利息，而本公司將毋須就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用於其認為適當的事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另行出現任何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年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以下方式舉行：(a)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計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按一股一票基準）股東亦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唯一一個地點為主會址召開實體會議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惟依據法例，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情況，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2) 通告須具體說明：

- (a) 大會時間及日期；
- (b) 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其他地點；
- (c) 如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之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
- (d) 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則除外。

(4)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倘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或其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休會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由董事會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法舉行續會。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未有董事出席，或出席之各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獲推選之主席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在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休會至另一個時間（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在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以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除非押後會議可能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的任何事務。若休會至十四(14)日或以上之後舉行續會，則須按照原先會議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在通告中說明本細則第59(2)及59(3)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中說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64A(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2)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

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况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備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a)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舉行當日在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1)大會根據本條延期舉行大會，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形式有所更改時，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及(b)在不

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指明就押後或更改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

- (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備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
- (c)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使其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64C及64H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發言或溝通及投票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4H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倘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於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5.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審議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或就修訂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的股東大會上，(a)每一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作為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託代理人擁有一票並有發言權；(b)以舉手表決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及(c)每一位股東在投票時，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但在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或貸記為繳足的任何金額均不被視為已繳足在份額上。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如果一名以上的代理人由作為票據交換所的成員（或其代名人）任命，則每名此類代理人應在舉手時擁有一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親身出席以舉手方式決定，或（在宣布舉手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的結果）要求進行投票；

(2) 於現場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

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e)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由任一董事或各董事（個人或共同）在會上持有百分之五的股份代表權或更多的總投票權。

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該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並且要求未撤回，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大會主席或董事或秘書所委任的監票員核證）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而毋須在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布結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顯示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以任何特定大多數票獲通過或不予通過，而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68.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則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的會議的決議。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披露時，本公司才需要披露投票的投票數字。

69. 應立即就選舉主席或休會問題進行投票。要求對任何其他問題進行投票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選票或選票）應立即或在該時間（不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 (30) 天）進行，並且按照主席的指示安排。沒有必要（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就未立即進行的投票發出通知。

70.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的繼續進行或除被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的進行，並且在徵得主席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任何時間之前撤回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

71. 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2.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均應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非本章程或法律要求更大多數票。在票數相等的情况下，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該會議的主席除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外，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果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就好像他完全有權投票一樣，但如果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在任何會議上，無論是親自投票還是通過代理人投票，均應被接受，但不包括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為此目的，資歷應按姓名的順序確定就共同持有的股份在登記冊上登記。就本條而言，以任何股份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成員的若干執行人或管理人應被視為其聯名持有人。

75.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

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按投票方式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獲授權的憑證。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允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股東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其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2)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成員（或其代名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特定決議案，在該等情況下，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未點算在內；

除非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須於大會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失誤可能會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使大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法團）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為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相同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

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80. (1) 委任代表文件及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根據下文(2)段可能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或倘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計算本條（第80條）所述的四十八(48)小時通知期時，非營業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於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會議上提呈有關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前提為會議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即使未有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或（在任何會議上）大會主席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經簽立的授權文件，惟本公司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交付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其他地點）以書面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提示，則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83. 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可由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

所代表公司（猶如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擔任其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實質憑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等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時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3) 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上限。董事須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認購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按照就此引用的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

(2) 在章程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該董事被罷免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而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一直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上次重選連任的董事，須告退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由抽籤釐定。董事會根據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的通告，而該通告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及獲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獲選的通告，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日，而（如通告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須由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並最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未有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董事出任董事；或
- (6) 倘董事因法令的任何條文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應不損害該董事可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而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應（在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依照事實及即時不再擔任該職位。

91. 儘管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有所規定，根據本文第87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以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而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如其為董事其將遭撤職或如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但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並全面地在上述會議上作為董事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其投票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及僅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方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會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但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一票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的規定則除外。

95.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將依照事實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將仍然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經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應付有關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各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另行與履行董事職責有關所合理產生或預期將會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費開支。

98.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可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替代該一般酬金的酬金。

99. 董事會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的付款）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應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概毋須交代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其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利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須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故而其已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方面擁有利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有關投票權。

101.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合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文第102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利益的性質。

102.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倘知悉其利益當時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章程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以下各方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承擔的責任或承諾；或

(b) 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提供的債項或債務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該債項或債務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ii) 有關任何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得益；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和/或其聯繫人擁有五 (5)% 的公司。如果且只要（但僅當且只要）他和/或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是五 (5)% 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權益，則或更多。該公司的任何類別的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其利益或任何他的任何關係人的利益通過該公司）的成員可獲得的投票權中的一個或多個。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有聯繫者作為裸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並且他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在其中沒有實益權益，包括在該信託中的權益只要其他人有權收取其收入，以及董事或其有聯繫者參與的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董事或其有聯繫者的股權處於恢復或剩餘狀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

(3) 董事和/或其聯繫人持有五 (5)% 的公司。或更多人在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和/或其聯繫人也應被視為在該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解決，而其對該其他董事的裁決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因會議主席而出現，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令或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毋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然而須受法令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與上述條文並無抵觸的規例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規定該等規例原應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無效。本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限定。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

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經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從中獲得分紅或獲得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存續。

(4) 倘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i) 向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或其任何相關人士（如適用，由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定義）提供貸款；

(ii) 就任何人向董事或該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擔保；或者

(iii) 如果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單獨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擔保由任何人向該另一公司提供。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獲得本公司分紅的方式或結合兩個或以上該等方式）及支付其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彼等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存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適合之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合的期間及在其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並具備其認為適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文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有關代理人可（倘經由本公司鋼印授權）以其個人鋼印簽立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加蓋本公司鋼印。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獲支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並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報酬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根據前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下或於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3. (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任何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接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該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按照法例的條文促使保存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當中訂明及其他登記抵押及債權證的規定。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會議通知乃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電話或於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發出通知時按其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董事正式發出。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備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

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其確實證據。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獲得本公司分紅的方式或結合兩個或以上該等方式）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適合，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鋼印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以本章程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鋼印及簽署。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適合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七年(7)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

是（但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如隨時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章程細則(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1)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合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1)段的條文），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章程細則(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發行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的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1)段載有任何事項，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第153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名持有人。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適合用法律及規章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網址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3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3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計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

158. 倘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患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等理由而無法於需要時提供服務，因而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0.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作出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由專人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他適用的地方刊登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應本公司要求可能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列明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相關通告、文件或發佈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

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載；或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公佈除外）提供予股東。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文件及資料所約束。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本細則之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通告、文件或發佈的單一中文版只有在股東要求時方會提供。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方式寄送，並視為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遞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投郵，便已足夠，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切憑證；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發出，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傳送或發出通告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可作為傳送或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不可推翻的確證；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於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出現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當日，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以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及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3.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5. (1) 根據細則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1)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以及資產是否應由一種或應由按上述劃分的不同種類的財產組成，並可為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他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可以決定如何在成員之間或不同的成員之間進行這種劃分會員類別。清算人可在同等授權下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歸屬於為成員利益而受託的受託人作為具有相同權力的清算人認為合適，公司的清算可以結束及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任何分擔人接受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其中有責任。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

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170.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